

宪法学习问答：怎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AE_AA_E6_B3_95_E5_AD_A6_E4_c36_50383.htm 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是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，它的内涵是指国家必须制定统一的宪法和法律，并保证它们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公民中得到统一的遵守和执行。为了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，宪法第五条强调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，并对此提出了具体要求：第一，坚持国家立法的统一。立法统一是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前提，对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，具有根本性的意义。立法的统一，首先意味着一切立法活动必须以宪法为基础和依据。宪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和核心。宪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，一切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。立法法第七十八条、第九十三条还规定，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、规章、军事法规等其他立法性文件也不得同宪法相抵触。立法的统一，还意味着下位法不得违反上位法。这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内部和谐统一的重要保证。立法法规定了法律适用的效力等级。为了维护立法统一，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了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制度。第二，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。执法统一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关键。宪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，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。我国实行依法治国，一切国家机关、各政党和各社会组织都必须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。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方面，执政党及其党员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。为了保证执法的统一，宪法规定，对于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，必须

予以追究。第三，反对特权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服从宪法和法律，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。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，服从宪法和法律就是服从全国人民的意志。宪法第五条第五款规定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